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探索市场化售电机制，在此背景下，公司和珠海高新区所属的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等单位合资成立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电能”），目的是通过公司化运作了解售电体制改革具体政策机制和售电公司的信息化服务需求。经过近七年的运作，此目的已经完成。经高远电能股东会决议，公司及高新建投分别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的高远电能的股权。高新建投已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资本”）挂牌转让所持的高远电能63%的股权。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14日，挂牌底价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235.1402万元人民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2022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产权交易所”）发送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珠海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新能电力符合受让条件，公司对新能电力予以资格确认。公司、远光资本与新能电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如下：

一、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8-14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锡杨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金石街 99 号 21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2354X4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项目管理或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研发;高低压电气设备、建材、机电设备、五金材料、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易锡杨	50%	840
陈泉深	50%	840
合计	100%	168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4532.16	4177.13
净资产	1061.66	1073.03
营业收入	8771.23	1156.00
净利润	245.75	11.23

注：以上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4. 经确认，新能电力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经查询，新能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新能电力本次受让高远电能股权的款项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丙方”为“珠海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为“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37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60.54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5.1402 万元。

2.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35.1402 万元，丙方已支付至上海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23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112.1402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自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变更日（以新营业执照颁布为准）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远光资本将不再持有高远电能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